

海基會「大陸華中台商訪問團」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與回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年4月28日

議題	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一、授權台商協會協助文書驗證	目前公證書驗證須回台辦理，建議某些簡單層面事務的文書驗證能交由台協處理，當事人不用回台辦理。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簡稱兩岸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而上揭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係指兩岸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目前政府係委託海基會辦理。2.另依民國82年簽署之「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辦理文書驗證之聯繫主體及查證機構，在陸方為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在我方則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二、加強宣傳台灣優點	為推廣陸客來台旅遊，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台灣優點。	1.交通部觀光局會同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旅會）、台灣觀光協會等民間團體，多次赴大陸參加國際旅展、舉辦台灣觀光說明會、邀請大陸旅行業者及媒體來台考察旅遊環境，以促成兩岸業者溝通及創造合作機會，並製作文宣向大陸消費者宣傳，以有效將台灣觀光推廣至大陸市場，據交通部統計自97年7月18日開放大陸觀光客以來，97年下半年平均每日來臺300人次，98年平均每日來臺1,661人次，99年1至3月平均每日來臺達2,600人次，已接近每日來臺3,000人次上限。 2.兩岸台旅會與海旅會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相關規定互設旅遊辦事機構，即將於本(99)年5月間正式掛牌運作，未來台旅會大陸辦事處將持續加強宣傳台灣觀光市場，推動更多大陸觀光客來台旅遊。
三、鼓勵及關懷台商	希望海基會江董事長未來多組團到大陸關懷台商。	為促進兩岸兩會業務交流及互動，以及表達政府關懷及鼓勵台商，有關希望江董事長多組團到大陸關懷台商乙節，本會表示支持及樂觀其成。
四、協助台商回台上市	希望政府能多加宣傳回台上市之程序及條件，並推薦優良券商。	自97年開放台商回台上市以來至98年底，臺灣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陸續與證券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合作參與其大陸地區之台商回台上市說明會，並拜訪台商及會談，共計辦理或參與計16場次之說明會，地區包含華東（上海、昆山、蘇州、揚州）、華南（上東莞、深圳、廈門、福州）、華北（天津）及東北（瀋陽）等地區。本年度仍將持續辦理或參與3至4場說明會。
五、檢討專業人士來台相關程序	大陸官員申請赴台考察，卻遭有關部會要求認證專業身份，建議檢討相關程序。	1.有關「大陸官員申請赴台考察，卻遭有關部會要求認證專業身分」乙節，茲為促進兩岸有關機關官員交流，我方已於97年12月30日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8條之1規定，依該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基會申請來台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會議者，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審查時，並無要求認證專業身分之規定，並可加速審查流程。 2.至於依其他相關專業事由申請來台，本會曾於移民署召開之聯審會上說明，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就大陸官員來台之專業資格從寬審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邀請單位及應具備之申請文件表」之專業資格，但主管機關移民署未修正相關規定前，是否可以減免大陸官員專業資格之審認，本會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 3.未來，主管機關內政部將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之專業資格、申請程序等進行檢討，朝鬆綁開放方向調整，本會亦將適時反映臺商意見，俾促進兩岸人員交流制度化。
議題	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六、請多提供陸資赴台投資相關資訊		有關陸資赴台投資相關資訊，經濟部(投資處)已委託全國工業總會建置「陸資來台服務網」(網址： iitw.confirg.org.tw)，並設有服務專線(電話：886-2-27053000，電子信箱： service@cnfi.org.tw)及定期出版「陸資來台投資資訊手冊」供陸資企業索取。
七、建議多培養熟悉大陸事務的青年人才		新政府上台以來，兩岸關係出現新的發展趨勢，雙方在交流、協商、互動聯繫等方面所呈現頻繁、多元的情形，遠超過過去20年來的發展。為因應兩岸制度化協商及未來經貿關係之緊密互動，本會作為政府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業已積極加強各項大陸事務人員之培訓，分別針對中央及地方有關大陸事務主管人員舉辦「大陸工作研習會」，以增進與會者對現行政策之瞭解，並傳承兩岸協商實務經驗，有助於增進與會者相關知能，俾有效執行政府大陸事務。
八、關於兩岸經濟協議，政府應多加宣傳對於弱勢企業團體補償的配套措施		為加強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事前溝通及宣導工作，政府已辦理各項下鄉宣講活動，並邀請總統、副總統、行政院正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與傳產業者及基層民眾進行面對面對的雙向溝通，說明政府守護弱勢傳統產業的各項配套措施。此外，政府也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人員，積極參加區域性及全國性談話性廣播節目，傳達政府對本土弱勢傳統產業的重視，並強調政府在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同時，也會採取配套措施，維護本土弱勢傳統產業的生存權與競爭力。
九、建議台灣有關機關組團赴大陸考察橋樑工程建設之技術	大陸在建造橋樑的技術極佳，建議台灣的營建部門赴大陸考察，兩岸就專業技術進行交流。	本項建議將錄案研參與轉請相關機關參考。
十、避免雙重課稅問題	兩岸經濟協議簽定後，是否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	98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兩岸兩會針對「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進行協商，雙方主管部門已就重要內容取得共識，惟涉及較為技術性問題，還需雙方進一步討論。在依據「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為維護我方最大利益，暫時不簽署。但將透過兩會安排，由雙方主管部門後續協商。未來政府與大陸簽訂租稅協議時，必定在互惠原則下，減免所得稅及營業稅，並相互提供稅務協助，以消除重複課稅，進而促進兩岸經貿投資往來、人民及文化交流暨稅務合作。
十一、請兩會儘速建立食品衛生溝通平台	尤其是建立產品品質安全的共同法規，以及產品品質認證機構，必能提高對貨品物流的競爭力。	1. 97年11月4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依據該協議建立制度化食品安全聯繫窗口，由我衛生署與大陸衛生部、質檢總局負責協議之聯繫與執行。 2. 兩岸衛生主管人員業於98年3月、8月及99年4月舉行3次專家會議，促進雙方食品安全管理事宜之瞭解與交流，也達成擴大合作範圍的共識，並成立3個工作小組，俾針對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標準及技術，與實務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深入探討。例如有關臺灣可輸銷大陸的22項水果增修訂農藥殘留安全標準問題，雙方已透過食品安全協議平台，積極進行溝通處理。
十二、增加班機問題	合肥目前只有一班(週五)飛台北，希望未來能夠增加航班；加開長沙直飛高雄航班。	1. 依兩岸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規定，在班次限制部分，兩岸空運直航定期航班和包機總量為每週共270個往返班次，除特定航點外，其他航點可根據市場需求在航班總量範圍內安排定期航班或包機。 2. 若有增加或加開航班之需要，可由交通部依航線需求協調我國籍航空業者在航班額度內調整，倘經評估調整後之航班數超過航班總量部分，涉及兩岸空運協議執行事項，將由交通部依「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雙方議定之聯繫機制與大陸方面協

		商處理。
--	--	------